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2023年10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其中董事于波先生、钟刚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池先生召集和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记名投票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8票 反对：0票 弃权：0票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交易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定价为基准，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

《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 8 票 反对： 0 票 弃权： 0 票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： 8 票 反对： 0 票 弃权：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